

南韓 6 所大學遭控訴侵犯著作權

駐韓國臺北代表部文化組

2012 年 11 月 28 日，南韓落實著作權法民間促進協會向法院控訴 6 所大學，這幾所大學未依法付費，擅自複印有著作版權書籍內的資料在課堂上使用。

據提出這項訴訟案的「南韓複印暨傳播權協會（Korea Reprographic and Transmission Rights Association - KRTRA）」稱，該會是在 2012 年 7、8 月間提出控訴的；被控告的名校包括首爾國立大學（Seoul National University）、漢陽大學（Hanyang University）、成均館大學（Sungkyunkwan University）…等；控告這些學校的教授們用有著作版權書籍中的資料複印本教學，卻未依規定將應繳之費用付給版權所有人。

依據 2010 年制定的現行南韓法律規定，凡影印有版權著作中的資料作為教材的學校，應由該校學校當局向該著作版權所有人支付一定額費用，而不必由使用之教授本人或學生本人在每次個別影印、發送使用時先徵得版權所有人的同意。

資料來源：The Korea Times 2012 年 11 月 30 日第 5 版